

曾以蒙面身份及動物造型參與《中年好聲音4》的藝人，包括「企鵝人」周志康、「獅子王」羅天宇、「貓女郎」劉佩玥、「白羊君」姚兵、「白眉鷹王」莫家淦，以及「樹熊公子」黃建東，將於下月30日合作演出《愛爆動物音樂秀》，優先訂票已全部售罄，門票於今日正式公開發售。6位蒙面歌手為音樂會全力以赴，即使工作繁忙也願意犧牲睡眠，只求呈現最佳演出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棠



●莫家淦感謝《中聲4》給予他歌唱舞台。
受訪者供圖



●周志康希望為歌迷唱更多好歌。
受訪者供圖

6位蒙面歌手皆對這個音樂會相當期待，縱使有其他工作在身，也寧願犧牲睡眠時間，要把今次演出做到最好，務求讓大家能為他們在音樂會中所付出的每一分力而感動。

周志康表示：非常開心經歷了近一年的比賽，終於可再跟粉絲見面：「今個音樂會動物歌手陣容，令我諗返起當初大家參加呢個比賽嘅第一日，大家戰戰兢兢好畀心機去練歌，各自為自己嘅舞台努力。其他5位都係自己嘅好朋友，大家今次共同努力，有另一種意義。我希望唱多啲好歌畀大家聽，回饋呢段時間一直支持我嘅歌迷。」

羅天宇好開心有一個屬於他們「動物歌手」的機會：「比賽過程中，我哋基本上係有以一個組合形式去代表動物歌手唱歌，所以真係好期待可以一齊大合唱。另外，如果唔係公司畀咗我哋參加《中聲4》嘅機會，我相信自己都有機會可以成為呢個音樂會嘅其中一分子，再加上自己嘅24強止步，一直都希望可以冇更多機會再去唱歌畀大家聽，所以自己好珍惜音樂會所參與嘅每一部分。」

莫家淦堅持走音樂路

劉佩玥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她的支持和鼓勵：「好感恩由大家畀我參演戲劇集角色中認識我，到今次可以喺《中聲4》嘅舞台上再發現我唔同嘅一面。雖然比賽已經結束，但因為我好熱愛音樂，好鍾意唱歌，所以一直都繼續好努力咁去練歌同練琴，亦有學習音樂創作，當然唔少得一直要keep住身心嘅健康狀態、做運動無得臨急抱佛腳，要好自律同持之以恆，所以現在都keep住鍛煉自己，唔只為咗上台表演



●(右起)《中聲4》蒙面藝人參賽者周志康、羅天宇、劉佩玥、莫家淦、姚兵和黃建東日前宣布合作演出《愛爆動物音樂秀》
香港文匯報記者阿祖攝

韓團 ILLIT 獻《夢中人》秣港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余麗）韓國新生代人氣女團ILLIT日前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一連兩場《ILLIT LIVE 'PRESS START'》香港站演唱會。成員們穿上活力舞衣登場，唱出《Magnetic》《IYKYK》《Bamsopoong》《Little Monster》揭開序幕。今次是ILLIT首度來港開騷，成員對此心情興奮，更識做地向港迷說：「真的真的好想你」、「我哋終於可以同大家玩足兩日」，又問「幾多人是第一次見ILLIT」，不停跟粉絲互動。

ILLIT為答謝粉絲，特別將心意寫在紙上，如「見面好開心」、「我愛你」及「真的好喜歡你」等。她們席地親手摺紙飛機，笑言早前已經苦練過很多次，不停研究如何令紙飛機飛得更遠。及後，她們便把手上的紙飛機飛到台下觀眾席，一度引起台下粉絲哄動。

接着，換上黑色舞衣的ILLIT分成兩小隊表演，成員Yunah和Minju合唱《Desperate》，成員Wonhee和Iroha則唱出

《Scrum》。成員們更選唱了王菲的名曲《夢中人》，帶給粉絲無限驚喜。

演唱會尾聲，ILLIT唱出《Oops!》，鼓勵全場粉絲站立和跟她們大合唱，並讚嘆香港場的歡呼聲是最大和最熱情的，希望接收能量之餘，亦希望給大家更多的正能量。



●ILLIT首臨香港開唱。主辦方供圖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H15/33的修訂

關於2026年7月17日第29/2026期憲報所刊載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，該公告第二段提及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號》（下稱「草圖」）存在印刷錯誤，有關「核准圖編號S/H15/34的修訂」應為「核准圖編號S/H15/33的修訂」。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列公告取代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131章）第5條發出的公告（即在憲報刊登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），並已更正上述印刷錯誤。以下公告第二段所提及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，亦指經更正編號後的草圖：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H15/33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（下稱「修訂條例」）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19年2月12日將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5/33》（下稱「圖則」）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5條，由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
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15/34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（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H15_34.html）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5/3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布廠灣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洋公園」地帶、顯示為「避風塘」的地方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項 — 把布廠灣「工業」地帶以南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工業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C項 — 把深灣道的兩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洋公園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已完成，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位於南風道及南風徑路口「路口（有待詳細設計）」的註釋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。

(b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（7）（a）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（a）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；或（b）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（8）段有關「海岸保護區」或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
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）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(d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一欄用途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和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e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f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戊類）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其他指定用途，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g) 修訂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h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i) 對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；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甲類）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及其他指定用途，註明「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和「工業」及其他指定用途，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土地用途表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7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KC/32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1月3日將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C/3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－174號葵興政府合署10樓葵青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C/33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C_33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C/32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梨木道與國瑞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具歷史和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保存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5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1項— 修訂位於青荃路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2項— 把位於青荃路的三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3項— 把位於永基路附近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以東的三個地塊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及其他指定用途，註明「殯儀館與火葬場」地帶改劃為「工業」地帶。

B4項— 把位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以東的一個地塊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殯儀館與火葬場」地帶。

C項 — 把位於和宜合道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戊類）2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
(b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及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（甲類）5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。

(c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具歷史和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保存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
(d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內有關骨灰龕位數目上限的規定及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。

(e) 修訂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（戊類）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。

(f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及其他指定用途，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豁免用地名單及有關地段界線的引述，從而將非建築用地限制規定與地段界線脫鉤。

(g) 刪除「住宅（甲類）1」支區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有關附屬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條款，並相應在現有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及其支區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納入附屬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條款，及另增一項有關公共交通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條款。

(h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）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(i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商業（3）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，並相應刪除「商業（3）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
(j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設施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k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l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戊類）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其他指定用途，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m) 對「住宅（戊類）1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1）」支區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和「商業」、「住宅（甲類）」、「住宅（乙類）」及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7月31日